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将于 2022 年 9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经征求股东单位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 4 名，独立董事为 3 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李中秋先生、杨洪宇先生、李宗正先生、牛卓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春美女士、杨雄文先生、熊新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1。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无异议后方可有效。

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前仍由第十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提名黄雁波女士、陈琴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前仍由第十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30日

附件 1: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中秋：男，1964 年出生，工程专业硕士，湖北省政协委员，武汉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996 年至今任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持有本公司 B 股股份 283 万股；
- 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杨洪宇，男，1978 年 5 月出生，汉族，广东揭阳人，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广东省邮政储汇局助理经济师；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职员、投资部副部长；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一部副部长、董秘办主任、董事会秘书；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系第二大股东赛格（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5.85%）推荐的董事候选人；
-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宗正，1966 年 10 月出生，汉族，台湾台北人，祖籍山东潍坊，南加州大学的电子工程学硕士学位。现任锐立平芯微电子（广州）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总监，历任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公司总监，卫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长, 台湾积体 (tsmc) 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服务部经理与半导体协会 SEMICON 两年轮值主席。

-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牛卓: 女, 1982 年出生, 硕士, 经济师。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工作, 2010 年 9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 曾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 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在本公司工作,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郑春美,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女, 1965 年出生。1986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管理系, 1990 年获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国际会计与国际财税》高校师资进修班(世界银行与国家教委联合主办)结业证书, 1997 年获武汉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学位(会计学), 2005 年获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加拿大圣玛丽大学、韩国首尔国立大学、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访问学者。1986 年 6 月起任教于武汉大学, 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 博士生导师, 加拿大管理科学会员 (ASAC) 会员,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杨雄文，男，1970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博士，牛津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高级工程师，民建广东省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广东翰锐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同时兼任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常务理事。

-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熊新华，男，1954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1978 年至 1982 年在华中工学院船舶系任教。1983 年至 2007 年历任华中理工大学教师办秘书、师资科科长、人事处副处长、华中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党委书记。2007 年至 2014 年从事产业工作，历任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产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曾任京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兴发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武汉东湖高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锐科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

黄雁波：女，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5 年至 1998 年在武汉市中大商场任财务科长；1998 年至 2007 年在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7 年至 2016 年任总经理助理，负责审计监察工作，2016 年 10 月起任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2013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 系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琴：女，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美利达自行车（中国）有限公司从事行政工作，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惠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从事采购工作，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华科联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行政经理；2005 年 10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2015 年起任公司监事。

- 在本公司工作，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